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教〔2015〕65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5年4月14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高水平、高层次的教学成果产出，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奖金分配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奖励范围包括教改项目、教研论文与教材、教学成果获奖、教学荣誉（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竞赛获奖）、重点专业与教学实验室建设。

第二章 教改项目

第三条 教改项目范围与级别参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工作业绩计算办法》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界定。

第四条 教改项目奖励标准：

国家级重点项目：4 万元；

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教改项目：2.5 万元；

省部级重点项目：1 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0.5 万元。

第三章 教研论文与教材

第五条 教研论文是以学校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指导的本

科生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教研论文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认定	奖金
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一级期刊重叠部分 《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	0.8 万元
I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核心期刊重叠部分 一级期刊刊载、SSCI/SCI/A&HCI/ISR/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0.5 万元
III 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其他全国中文期刊 核心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0.2 万元

注：1. 期刊级别按《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界定；

2. 增刊不予奖励。

3.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可与科研重复奖励。

第六条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主编出版的高等教育类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0.5 万元。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指各级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和学校设置表彰的教学成果荣誉。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和市局级 4 个级别。浙江大学教学成果奖按地厅级认定，学校教学成果奖按市局级认定。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国家级：重奖，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一等奖 5 万元；

二等奖 3 万元；

地厅级：一等奖 1 万元；

二等奖 0.6 万元；

三等奖 0.3 万元；

市局级：一等奖 0.4 万元；

二等奖 0.2 万元。

第五章 教学荣誉

第十条 教学荣誉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教学竞赛奖励（获奖）等荣誉。

第十一条 教学荣誉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和市局级

4个级别。浙江大学授予的教学荣誉按地厅级认定，学校授予的教学荣誉按市局级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认定与奖励标准

（一）教学团队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浙江大学和学校设置表彰的各类“教学团队”称号。

（二）教学团队奖励标准：

国家级：重奖，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2万元；

地厅级：1万元；

市局级：0.5万元。

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认定与奖励标准

（一）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浙江大学和学校设置表彰的“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荣誉。

（二）教学名师奖励标准

国家级：重奖，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1万元；

地厅级：0.6万元；

市局级：0.2万元。

（三）教坛新秀奖励标准

国家级：重奖，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0.5万元；

地厅级：0.2万元；

市局级：0.1万元。

第十四条 教学竞赛奖励认定与奖励标准

(一) 教学竞赛奖励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浙江大学和学校设置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教案竞赛、教学课件比赛中获得的荣誉。

(二) 奖项竞赛奖励标准:

国家级: 重奖, 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 一等奖 0.5 万元;

二等奖 0.3 万元;

三等奖 0.2 万元;

地厅级: 一等奖 0.3 万元;

二等奖 0.2 万元;

三等奖 0.1 万元;

市局级: 一等奖 0.2 万元;

二等奖 0.1 万元;

三等奖 0.05 万元。

第六章 重点专业与教学实验室奖励

第十五条 重点专业与教学实验室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特色)专业、重点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十六条 重点专业与教学实验室奖励标准:

国家级: 重奖, 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省部级: 2 万元;

地厅级: 1 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设奖单位已发奖金但低于本文件奖励标准，学校按此文件标准补足发放。

第十八条 省部级及以下级别成果、荣誉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多单位多人合作的国家级成果、荣誉，须正式发文明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合作单位，方可获得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学校/人员排名(2-5名)依次按0.7、0.5、0.3和0.1标准核算。

第十九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奖励工作以年度为单位每年组织实施一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业绩计算及奖励办法》(宁波理工教[2010]133号)自动废止。

附件：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说明(2014年)

附件：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说明（2014年）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期刊目录重叠情况如下：

I类：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中国高教研究

II类：高教探索、江苏高教、现代大学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大学教学、中国高等教育、复旦教育论坛

III类：现代教育管理、现代教育科学、黑龙江高教研究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的变化即时更新。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4月14日印发
